酒钢集团甘肃宏兴宏宇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70128792 红外线防碰语音报警限位开关\10A-SGQFP-200-AC220V）

采 购

技

术

规

格

书

**甲 方：**酒钢集团甘肃宏兴宏宇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202 年 月 日

甲方：酒钢集团甘肃宏兴宏宇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经协商，双方就70128792红外线防碰语音报警限位开关\10A-SGQFP-200-AC220V采购技术规格要求达成如下规格书：

**一、技术规格及技术要求**

红外线防碰语音报警限位开关规格型号：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规格 | 备注 | 物料编码 |
| 红外线防碰语音报警限位开关 | 4 | 10A-SGQFP-200-AC220V | 严格按照技术规格书中的要求进行采购制作 | 70128792 |

1.安装环境

1.1 安装地点：宏宇新材料公司酸镀作业区

1.2 使用环境：环境温度：-30~60 ℃

1.3 使用主机：特种设备（行车）

1.4 现场海拔高度：1700 m

1.5 原情况：

无法满足无人化自动控制，光、粉尘、干扰、振动信号丢失

2.红外线防碰语音报警限位开关技术参数：

检测距离： 0.2m-60m；

检测距离误差： ≤3mm；

检测距离重复性误差：≤1.5mm；

激光波长 635nm；

激光安全等级：Classic II，符合DINEN60825-1 标准；

报警和输出方式：语音（声光）报警和继电器输出；

继电器触点： 250V/5A

报警强度： ≥80分贝，音量可调；

工作电压： AC220V，50Hz；

功耗： ≤10W

工作环境温度：–20℃―60℃

相对湿度：30%—95%

激光全波段控制，左三路控制（减速、慢行、停止）可调，右三路控制（减速、慢行、停止）可调，具有光、粉尘过滤、语音报警、参数跟踪、机械角度可调相关功能，预留可扩展网口。

3.设备性能保证值

3.1 乙方生产的红外线防碰语音报警限位开关必须满足技术参数及技术要求，满足现场全自动无人化控制功能。

3.2 质保期2年，在2年内不得出现备件自身质量问题，不得影响正常使用。

**三、乙方责任**

1.乙方根据技术规格书中的技术参数进行制做，保证各种技术参数要求和功能。

2.乙方依照甲方规定的交货周期按期交货至甲方现场，并对整套元器件进行合理防护包装运输。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的红外线防碰语音报警限位开关出厂检验合格证。

4.要附有详细说明书及调试方法；

5.提供相应的上、下、左、右可调支架；

6.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四、采购产品质量要求、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乙方制造的红外线防碰语音报警限位开关必须满足技术参数及技术要求。

2.甲方将对乙方提供的红外线防碰语音报警限位开关进行入厂检验，安装条件必须满足现场使用要求。如果乙方所供红外线防碰语音报警限位开关满足不了甲方现场技术要求时，甲方可不进行上机使用。

3.甲方将对乙方提供的红外线防碰语音报警限位开关进行入厂检测，包括外观等必须满足现场使用要求，检测结果应符合技术规格和规格书。如果乙方提供的备件甲方检验不合格，甲方将不进行上机使用，乙方赔偿甲方直接损失并重新修复运抵酸镀线现场。

4.如果甲方提出由乙方制作的备件在规定的使用周期内出现参数无法满足现场需要，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问题，由双方进行分析确认，如存在意见分歧，经共同确认后认定由于乙方生产备件造成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重新免费修复，乙方应当在最短的时间内按照甲方要求赔偿或重新修复运抵镀锌线现场。

5.乙方必须提供质量可靠的产品，如在后续使用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对产品进行退货，乙方赔付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五、保证、违约责任和考核**

1.乙方承诺采购的红外线防碰语音报警限位开关满足现场的工作条件和技术要求，且质保期限要等于或大于使用规格书中约定的质保期限。

2.乙方在交付红外线防碰语音报警限位开关时应同时提交出厂合格证，否则甲方拒绝进行验收。

3.乙方必须提供质量可靠的产品，如在后续使用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对产品进行退货，乙方赔付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六、其他约定事项**

1.本规格书内容经由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   时-  时通过    方式商定。

2.甲乙双方应当就签订本规格书的相关事宜保密，不得将签订主体、时间、内容等信息透露给其他第三人。

3.若乙方公司不能中标，则本技术规格书自动失效，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规格书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 方：酒钢集团甘肃宏兴宏宇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代表：

202 年 月 日

乙 方：

乙方代表：

202 年 月 日